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

95.01.13 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4.1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0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0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0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部頒法令及本校學則第十四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 (一)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學分，惟管理學院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多於十三學分。已修滿應修學分者，不受最低學分數之限制。
- (二) 大學部二技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惟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生，得加修教育學程課程四學分。大學部畢業班學生於最後一學期得加修課程四學分。
- (三) 大學部四技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系所主任及進修部主任同意每學期得減修三至六學分，且應至少修習九學分以上；惟延修生不受此限。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第三條 全學年之課程必須按照課程先後順序修習。

第四條 大學部學生前學年重（補）修以 在本系低年級重（補）修為原則，唯上課時間不得衝堂，否則衝堂科目均予以註銷。跨系組重（補）修之科目，其科目名稱、課程內容、學期數、修習別（必、選修）必須與本系組完全相同，且學分數不低於本系組所開設者，並須先經系主任及教務組同意；已修習及格的科目不得重選。

第五條 大學部學生不論必修或選修科目均以在本班（系）修習為原則（選修科目如本班（系）未開者例外），低年級學生不宜修習高年級之科目。

第六條 選修科目開班人數標準如下：研究所選修課程選修最低開課人數 EMBA 專班：十三人、其他系所：七人；大學部通識課程及選修課程選修最低開課人數十三人。選修人數不足但已達 1/2(含)以上之課程，系(所)至多可提報 1(1)門課程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確有開課必要，並於開學後第二週內經專簽(附會議紀錄)送進修部核准者不受此限。

第七條 初選及加、退選程序如下：

- 一、初選採網路選課，學生依據網路選課須知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初選課程之總學分數不得超越該學生每學期可修習學分之上限。
- 二、加、退選課程應上網進行網路加退選，並依授課教師之課程設定條件完成簽核程序，且研究生之加、退選應經指導教授同意，於開學後第二週內完成網路加、退選程序，逾期不得補辦。學生辦理加、退選，須由授課教師衡酌開課狀況，以決定同意與否。
- 三、學生須於開學後第三週上網確認選課結果，如有錯誤應於第三週內向教

務組申請更正(索取選課異動報告書)。

四、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無法繼續修習之課程，可於第十二週結束前上網下載撤選申請單，經授課教師、系主任(所長)同意後始可辦理撤選，並不退學分費，唯撤選後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最少應修學分數，延修生須至少保留一門課，此類撤選課程，不登錄成績，但註明該課程「撤選」。

第八條 學生辦理選課之後，經發現有不符規定者，教務組通知學生後，得逕予註銷不符規定之科目。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之處，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